

<<物权法学习式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物权法学习式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0234

10位ISBN编号：7509330238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2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物权法学习式法规>>

### 内容概要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条文在法律实践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无论是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律师办案，还是法学院的课堂教学、学生考试、科研论文等，都离不开对法律条文的学习、理解和解释。

通过对具体法律条文的学习，我们可以掌握法律的基本知识，也可以了解法律的精神内涵，甚至是法律的内在缺陷，因此，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系统掌握法律条文的内在关系，既是我们学习法律的基本功，也是一条有效的捷径。

正是基于对法律条文在法律实践、教学科研中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我们推出了“学习式法规”丛书，以帮助广大读者快速地自我学习和精通具体的法律知识。

## <<物权法学习式法规>>

### 书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适用范围】

第一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第四条【平等保护】

第五条【物权法定】

第六条【物权公示原则】

第七条【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

第八条【其他适用的规定】

#####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及例外】

第十条【登记机构及统一登记制度】

第十一条【登记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登记机构的职责】

第十三条【登记机构禁止从事的行为】

第十四条【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的时间】

第十五条【合同效力与物权效力区分】

第十六条【不动产登记簿】

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簿与权属证书关系】

第十八条【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第十九条【更正登记、异议登记】

第二十条【预告登记】

第二十一条【登记错误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登记费用】

##### 第二节 动产交付

第二十三条【动产物权交付生效】

第二十四条【特定动产物权的登记】

第二十五条【简易交付】

第二十六条【指示交付】

第二十七条【占有改定】

#####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法律文书、征收导致的物权变动】

第二十九条【继承、受遗赠取得物权】

第三十条【合法的事实行为导致物权变动】

第三十一条【处分非依法行为取得的不动产】

#####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三十二条【物权保护的途径】

第三十三条【物权确认请求权】

第三十四条【返还原物请求权】

第三十五条【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请求权】

第三十六条【修理、重作、更换、恢复原状请求权】

第三十七条【损害赔偿请求权】

<<物权法学习式法规>>

第三十八条【请求权的适用、行政及刑事责任】

第二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所有权权能】

第四十条【设立他物权】

第四十一条【国家专有】

第四十二条【征收】

第四十三条【耕地保护】

第四十四条【征用】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六章 企业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七章 相邻关系

第八章 共有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其他规定

第三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四章 地役权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第十六章 抵押权

第十七章 质权

第十八章 留置权

第五编 占有

第十九章 占有

附则

关联法规

学习案例

附录

## <<物权法学习式法规>>

### 章节摘录

1.质物的转质可以分为两类：其一，责任转质，即质权人于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的同意以自己的责任将质物为第三人设定质权；其二，承诺转质，即质权人在获得出质人的同意后，为了担保自己或者他人的债务而以质物向第三人设定质权。

承诺转质是经出质人同意的行为，质权人对因转质权人的过错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不因转质而加重法律责任。

责任转质因未经出质人同意将质物转质，不仅要承担质物因转质权人的过失而灭失、毁损的责任，而且要承担转质期间发生的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质物的风险责任，其责任要重得多。

2.转质权与原质权的关系：因转质而取得质权的权利人为转质权人，转质权人的质权优先于原质权人的质权。

转质权人享有对质押财产的留置、占有权，而原质权人丧失该权利。

转质权人的债权到期的，即使转质人的债权未到期，转质权人也可以直接实现其质权。

实现质权时，应以质押财产的变价款优先清偿转质权人的债权，余额清偿转质人的债权。

出质人有权向转质人清偿债务，使原质权消灭，但转质权并不因此而消灭。

转质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原出质人可以利害关系人的身份向转质权人清偿转质人的债务，取回质押财产，然后以取得的债权与原质权所担保的债权相互抵销，以消灭两质权从而抵销原债务人对质权人的债务。

.....?

<<物权法学习式法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